

鲁人社办发〔2018〕28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互联网+调解仲裁” 2020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了《“互联网+调解仲裁”2020行动实施计划》（人社厅发〔2018〕83号），明确了2018至2020年“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具体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加快推进我省“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互联网+调解仲裁”是“互联网+人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调解仲裁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对提高劳动人

事争议处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调解仲裁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推动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调解仲裁办案系统实现了推广应用全覆盖，仲裁在线办案率达到80%以上，仲裁办案和仲裁员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但是，调解仲裁信息化还存在认识不够到位、发展不够平衡、保障不够充分等问题，成为影响事业发展的“瓶颈”。各市要进一步提升对做好“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将抓好“互联网+调解仲裁”2020行动实施计划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调解仲裁工作的重要任务，以扎实的工作措施推动“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二、高质量推动“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开展

（一）推进调解仲裁办案系统建设。按要求做好办案系统升级工作，完善法律法规库和案例库，统一仲裁文书，实现类案法律政策推送等功能。加快推进仲裁线上实时办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全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信息监测指标》后，尽快对办案系统作修改完善，关闭办案系统“事后补录”功能，全面开展线上实时办案。各市要切实研究解决办案系统终端数量偏少、人员操作不熟练等问题，为在线实时办案打下良好基础。进一步提升仲裁在线办案率，2018年底前要达到90%以上，2019年底前要达到95%以上，2020年底前达到100%。积极推动数字仲裁庭和智能仲裁院建设，完善仲裁庭和仲裁院相关设施设备配置，为信息化开展提供硬件支撑。

（二）做好仲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按照《全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核准操作指南》，认真做好数据信息的核准填报工作，并从2018年第四季度起按季度更新系统数据信息。加强对系统的实时动态管理，赋予县级仲裁机构对系统的管理维护权限，建立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工作机制，及时更新机构人员数据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强化系统应用，依托系统实施绩效考核，增强仲裁培训和工作指导的针对性。2018年底前要建立全省仲裁员名册并以适当方式公开。

（三）推进仲裁案件实时监控系统和仲裁案件信息监测系统应用。结合本省实际，加快研究开发仲裁案件实时监控系统，实现对全省各级仲裁机构办案的全程实时监控。加强全国仲裁案件信息监测系统应用工作，2018年积极配合做好系统的试运行工作；2019年按月报送监测数据信息，落实校核标准，提高数据信息质量；2020年实现争议案件情况实时监控，进一步提高数据信息质量，不断加强监测成果应用，做好争议风险防控。

（四）推进调解仲裁服务平台建设。强化调解平台的应用，2018年第四季度配合做好平台试运行工作，建立网上调解员库，选派优秀调解员仲裁员开展网上调解工作，加强工作指导、考核及培训；2019年加大调解平台使用力度，确保各市都有调解组织运用调解平台开展工作；2020年全面推广应用调解平台。加快建立仲裁网上服务平台，2019年研究开发并全面推广应用仲裁预立案系统，开展网上预约申请仲裁等服务；2020年研究开发在线庭

审系统，逐步实现争议案件网上处理，探索裁决书网上公开。加快建立裁审衔接数据信息共享平台，2019年开展工作调研并制定裁审衔接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2020年开发并全面推广应用裁审衔接数据信息共享平台。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尽快成立“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调解仲裁信息化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互联网+调解仲裁”推进工作，确保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市调解仲裁机构要加强“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调研，及时提出需求。信息中心要积极支持调解仲裁信息化工作开展。调解仲裁机构和信息中心要强化沟通协调和工作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促进调解仲裁业务与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切实发挥信息化的引领保障作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调解仲裁管理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

校核人：刘世芹
